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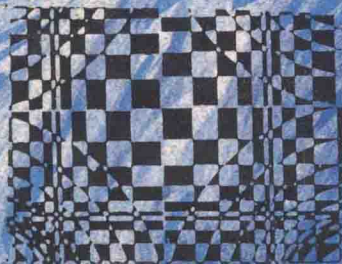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研究丛书 主编 马洪 孙尚清

中国消费结构研究

● 杨圣明



●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消费结构研究

杨圣明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研究丛书

中国消费结构研究

杨圣明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市并州北路11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2 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2次印刷

*

ISBN 7—80577—169—3

F·169 定价: 3.8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 马 洪 孙尚清

副主编 周叔莲 张卓元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洪 王贵宸 禾 村

孙尚清 吴家骏 杜 敬

李伯溪 林森木 张卓元

张泽厚 陆百甫 陈吉元

陈宇华 陈胜昌 周叔莲

赵效民 姚文锦 冒天启

编辑组

组 长 周叔莲

副组长 张卓元 张泽厚

成 员 陈吉元 陈胜昌 冒天启

编 者 的 话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研究丛书》是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哲学社会科学部分的重点项目。《中国消
费结构研究》是这套“丛书”中的一种。

“丛书”的作者主要是经济理论工作者和中央各有关部委的
经济工作者，他们大都参加过1979年夏至1980年春原国务院财政
经济委员会经济结构小组的调研工作，对我国经济结构问题都有
一定的研究。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力图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
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揭示中国经济结构变化的规律性，在总结历
史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实现本世纪末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经济结
构对策，并预测我国未来经济结构的发展趋势，以利于建立合理
的结构模式。

这套“丛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资料性和知识性相结合
的特点，它与马洪、孙尚清主编的《中国经济结构问题研究》和
孙尚清主编的《论经济结构对策》两书有着内在的联系，是上述
两部著作对我国经济结构研究的继续、深入和展开。书中使用的
某些资料由于来源不同或口径不一，因而不一定十分准确；分析
问题的观点也不一定正确，不妥和错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消费结构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1)
第一节 消费结构的概念.....	(1)
第二节 消费结构的种类.....	(7)
第三节 决定和影响消费结构的因素.....	(16)
第四节 消费结构的作用.....	(25)
第五节 我国消费结构的主要特点.....	(31)
第二章 宏观消费结构	(37)
第一节 个人消费与社会集体消费结构.....	(37)
第二节 社会各阶层的消费结构.....	(46)
第三节 地区间的横向消费结构.....	(61)
第四节 管理层次间的纵向消费结构.....	(67)
第五节 按劳分配基金与非按劳分配基金的 结构.....	(71)
第三章 微观消费结构问题	(75)
第一节 消费形式结构.....	(75)
第二节 食品消费结构.....	(84)
第三节 用品消费结构.....	(94)
第四节 实物与劳务的消费结构.....	(105)

第五节	商品性与自给性的消费结构·····	(114)
第四章	我国消费结构的历史演变·····	(120)
第一节	饥寒型消费结构·····	(120)
第二节	温饱型消费结构·····	(130)
第三节	小康型消费结构·····	(144)
第五章	消费需求模型与消费结构预测·····	(157)
第一节	消费需求模型理论·····	(157)
第二节	需求函数·····	(160)
第三节	消费函数·····	(170)
第四节	消费需求模型在消费结构预测中的应 用·····	(176)
第六章	完善我国消费结构的对策(上)·····	(192)
第一节	改进我国的食物结构问题·····	(192)
第二节	改进饮食方式结构问题·····	(219)
第七章	完善我国消费结构的对策(下)·····	(230)
第一节	世界各国解决住房的对策·····	(230)
第二节	改进福利房与商品房的结构·····	(238)
第三节	改进住房的所有制结构·····	(246)
第四节	改进住房的使用价值结构·····	(250)
后记	·····	(257)

第一章

消费结构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第一节 消费结构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中比较普遍使用消费结构这个概念是近几年的事情。但是，这不是说在此之前就不存在消费结构问题，也不是说没有研究过这类问题。事实上，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消费结构问题就出现了。马克思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① 为了满足人们的不同需要，就要消耗各种各样的消费资料，这样就有各种消费资料在全部消费中的不同比重问题，也有社会成员的个人消费在全部消费中的不同份额问题。这就开始出现了消费结构问题。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的生活需要日益复杂和多样化，消费结构也就不断发展，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于是，就引起人们的注意，开始研究这类问题。

据文献记载，西方对消费结构问题的研究大致起源于十七世纪末对工人阶级生活消费的分析。这种分析当时称为“预算”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收支”分析。到十九世纪末，才开始使用“消费结构”这个概念。我国对消费结构问题的研究大约开始于1919年的“五四”运动前夕。从1917年至1930年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等地进行了八十二次家庭和个人生活消费调查。^①在这些调查中，把人们的消费资料划分为食品、衣服、住房、燃料和灯光以及杂项等五个项目，分别计算出它们各自在消费总额中的比重。对消费结构的这种研究及其成果，我们将在本书第四章中详细介绍。

解放后，从五十年代开始，我们就着手研究消费结构问题。例如，在城市职工家计调查中，把生活费支出划分为商品支出与非商品（劳务）支出两部分；在商品支出中，又划分为吃、穿、用、烧几个部分；在非商品（劳务）支出中，又划分为房租、水电费、取暖费、学杂费、保育费、交通费、邮电费、文化娱乐费、修理服务费、医疗保健费等几个部分。在这种划分的基础上，计算和研究各部分在其总体中所占的比重及其规律性，这不能不说是对我国职工家庭消费结构的一种研究。在农民家计调查中，先把生活费划分为自给性与商品性两部分，再把生活费划分为食品、衣着、燃料、住房、用品、文化生活服务等几个部分，并计算和研究各部分在其总体中的比重及其规律性，这当然也是对消费结构的一种研究。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零售商业方面，也把消费品零售额划分为吃、穿、用、烧几个部分、并计算和研究它们各自在总体中的比重及其规律性，这也是一种对消费结构的间接式的研究。所有以上这些计算和研究都没有使用“消费结构”这个概念，而是使用“消费构成”这个概念或“生活费支出构成”这个概念。由于缺乏“消费结构”这个概念，对消费结构的研究还没有放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上，而研究的内容也是很

^①见陶孟和著：《中国劳工生活程度》第3页，1932年中国太平洋国际学会出版。

有限的，多侧重于量的研究。

在我国经济学界提出消费结构这个概念大约是在1963年。董辅初同志在《关于消费问题的探讨》一文中写道：“消费的水平、结构和方式，除了历史传统和自然条件以外，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消费资料划分为必要消费资料和只有资产阶级才能消费的奢侈消费资料。”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消费构成，一方面是由他们的需求构成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消费基金的物质构成决定的。”^①在这里，并没有把消费结构与消费构成这两个概念相区别，而是等同使用。这可能是我国经济学界最早提出消费结构这个概念的情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部门对经济结构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在这个过程中，比较普遍地使用了消费结构这个概念，对消费结构的研究更加自觉了，也开始受到重视。1979年夏，中财委组织和领导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调查队中专门设立了消费结构问题调查研究小组。近几年来，在国务院经济中心和国务院技术经济中心的研究工作中，都曾把消费结构问题列为重大研究课题之一。在1983年和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数量经济和技术经济研究所的同志与世界银行的专家合作，以北京市和湖北省的家计调查资料为基础，对我国的消费结构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在我国“六五”的社会科学规划中还列有消费结构方面的专著。国内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才也日益增多，有份量的成果也开始出现。

消费结构这个概念提出和广泛使用以后，由于各人的理解不同，就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定义。比较普遍的提法有以下几种：

^①董辅初：《关于消费问题的探讨》，《新建设》1963年第1期。

“居民的消费结构就是消费资料（包括劳务资料）在种类和数量上的比例关系。”^①

“我们可以将消费结构定义为：在消费行为过程中，各类（种）消费品和劳务在数量上各自所占的百分比、及其相互之间的配合、替代、制约诸比例关系。”^②

“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所消费的不同类型的消费资料的比例关系，就是消费结构。”^③

上面这些关于消费结构的定义，在文字表述上尽管有些差别，但意思基本上是相同的，它们都是指消费资料（包括劳务）之间的比例关系。这样的定义反映了我们较长时间里对消费结构问题研究的实际情况。的确，过去我们对消费结构问题的研究仅仅局限于把消费资料（包括劳务）划分为几部分并确定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从这个方面说，上述几种关于消费结构的定义反映了我们对消费结构的认识，具有正确的因素。然而，事实上消费结构的内涵远不止消费资料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它还包括更多更复杂的内容。关于这一点，于光远同志指出：

“社会消费结构不仅包括各类消费资料和劳务的数量比例，同时还包括各社会集团的消费比例，社会公共分配的消费品消费与个人分配的消费品消费的比例，各种消费行为（如吃、穿、住、各式各样的用，等等）之间的比例，以及按消费目的——为了生存的需要、享受的需要或发展的需要的消费之间的比例等等。这许许多多消费的具体规定性，合成一个关于社会消费的总

①郭冬乐：《正确认识我国消费品市场的变化》，《经济学动态》1983年第4期。

②陈钢：《我国社会主义消费结构的初步研究》，《经济问题探索》1983年第7期。

③尹世杰主编：《社会主义消费经济学》第1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的规定性即社会消费结构。”^①

这个定义显然比上面列举的那几个定义前进了一大步，它的内容更丰富了。这种进步反映着我们对消费结构问题研究的新成果。近几年来，对消费结构的研究已经不再局限于各种消费资料之间的比例关系，开始向更多的方面扩展。例如，开始研究居民个人消费与社会集体消费结构，职工消费与农民消费结构，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消费结构，生存基金、发展基金和享受基金的消费结构，集中使用的消费基金与分散使用的消费基金的结构，地区消费结构，等等。这些新的研究成果有的已包括在于光远同志提出的定义中。不过，他的上述定义侧重于消费的社会属性和消费的社会内容，定义域是“社会消费结构”，而不是“消费结构”。正因如此，它就没有包括象营养结构、环境的污染和净化结构、时间消耗结构、消费品硬件与软件结构、消费品的档次结构，等等。这样，它仍然是一个不够全面准确的消费结构的定义。

要给消费结构下一个较为全面准确的定义，必须从消费的根本性质和基本内容出发。从根本上说，消费具有二重性，既有生物、生理的自然属性，又有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社会属性。消费既是人们消耗各种消费资料（包括劳务）的生物、生理的自然过程，又是人们之间发生一定关系的社会过程。所以，在消费中既有自然内容，又有社会内容。对于消费结构来说，亦是如此。它的内涵既不局限于社会内容，又不局限于自然内容，而是兼有二者。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我认为，消费结构的内涵中所包括的各种比例关系，除反映消费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以外，同时还反映消费的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当然，其中有些比例关系侧重于反映消费结构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而另一些比例关系侧重于

^①于光远：《关于消费经济理论研究的一封信》，《求索》1982年第4期。

反映消费结构的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象不同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消费比例，个人消费与社会集体消费的比例，集中消费与分散消费的比例，商品性消费与自给性消费的比例，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消费比例，各种消费方式（个体方式、社会化方式等）之间的比例，等等，侧重反映着消费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而吃、穿、用、住、行各种消费形式之间及其内部各部分的比例，消费品档次（高、中、低）的比例，各种营养成份的比例，各种时间（劳动、学习、娱乐、家务等时间）消耗的比例，生活环境污染与净化的比例，等等，则着重反映着消费的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当我们给消费结构下定义时，应力求把它的丰富内容都包括进去。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如果从消费的根本性质出发，并考虑到消费结构中包括的全部内容，我认为可以给消费结构下这样的定义：人们在生活消费过程中各种社会因素、自然因素之间以及社会因素与自然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数量比例的总和。

对这个定义，可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消费结构的内涵中除了包括社会内容外，还包括自然内容，这是否违背消费经济学的根本性质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我认为，消费经济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作为社会科学的消费经济学，要着重研究消费的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种研究不能孤立进行，它必须密切联系着消费的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同理，消费结构的研究也应当这样，一定要在消费结构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社会内容与自然内容的密切联系中，着重研究它的社会方面。具体考察一下消费结构的内涵，就不难发现，不论它的哪种类型，哪种比例关系，都不止有一个方面的属性和内容，而是兼有自然与社会两个方面的属性和内容。事实上，既没有脱离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的“纯”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的消费结构；也没有不包括社会属性和社会内容的“纯”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的消费结构。消费结构的这种二重性质和两方面的内

容，都应当概括在消费结构的定义之中。排除掉哪个方面，哪种性质，都不可能获得一个关于消费结构的全面准确的定义。

应当指出，作为社会科学一个分支的消费经济学，与其它的某些社会科学相比，具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它具有更多的边缘性科学的素质。它从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营养学、环境学、市场学、商品学等角度并采用数学方法来研究人们的生活消费。这种情况决定了消费经济学中可能具有更多的自然科学的成份。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互相渗透的成份增多，边缘性科学也增多。在经济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出现了象生态经济学、技术经济学、数量经济学、国土经济学等边缘性学科。在各种边缘性学科中，有些边缘性的社会科学比较接近自然科学，而另一些边缘性的自然科学则比较接近社会科学。消费经济学属于前一种类型，它是一门边缘性的更接近自然科学的社会科学。从这一点出发，我认为，在消费结构的定义中，包括有关的自然属性和自然内容，不但不违背消费经济学的根本性质，还可能更加符合这门科学的特色。

以上提出的关于消费结构的这个新定义，只是反映了当前对消费结构的认识水平。随着社会实践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可能会出现更加完整和科学的定义。鉴于学术理论界对消费结构的定义已经不少，为避免无谓之争，不妨把它们区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或宽、中、窄三种。这样可能有助于进一步讨论和研究问题。本书中使用的消费结构概念，属于广义的概念。

第二节 消费结构的种类

消费结构是多层次多方面的组合体，可以从不同的侧面加以解剖分析，按不同的标志加以分类。在这里，我们按消费规模（范围）、主体、目的、形式等标志来研究和分析一下消费结构

的种类。

一、微观消费结构与宏观消费结构

按消费的规模或范围，可以把消费结构划分为微观消费结构与宏观消费结构两大类。

微观消费结构同宏观消费结构一样，都是外来语。它们的准确涵义至今没有深究。目前不少同志把家庭和个人的消费结构称之为微观消费结构。这样的划分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在我国，家庭和个人是生活消费的基层单位，它们的消费结构无疑地属于微观消费结构。不过，把微观消费结构仅仅局限于家庭和个人的消费结构那就不够全面了。事实上，微观消费结构的内涵中还包括着更多的内容。

大家知道，人们除了以家庭和个人为单位进行生活消费外，尚在社会和集体范围内进行生活消费。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大，就不难发现，消费的基层单位除家庭和个人外，还有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等。对于机关、学校、医院等属于基层消费单位可能争议不太大，而对于企业，尤其是生产企业也视为基层消费单位，可能难于接受。我认为，企业也是基层消费单位，生产企业既是基层生产单位，又是基层消费单位。尤其是近几年来，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不仅具有一定的生产销售权，收入分配权，人事调配权等，也开始具有较多的生活消费权。企业利用其掌握的消费权，筹集资金，逐渐形成了“企业消费基金”。这种资金用于改善职工生活。例如，给职工办食堂、理发室、澡塘、托儿所等项福利事业，这说明企业也是个消费单位。除家庭和个人之外的所有基层消费单位的消费基金（或称消费支出）分别用于不同的方面，形成它们自身的消费结构。这一类的消费结构也是微观消费结构的重要方面。如果考虑到这种情况，我认为，把微观消费结构定义为基层消费单位的消费结构，显然更符合实际。

在我国，除了各类基层消费单位以外，各部门、各地区等也是消费单位。这些消费单位不是基层消费单位的简单加总，它们也有一定的独立的消费活动，也有一定的消费基金，因而也有它们的消费结构。这些单位的消费结构相对于全国来说，应该列入微观消费结构之内；而相对于基层消费单位来说，它们又属于宏观消费结构之列。我们不妨把它们称之为中观消费结构。

如果把部门、地区的消费结构也列入微观消费结构，这样的微观消费结构可以称之为广义的微观消费结构。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广义的微观消费结构中，包含着三个不同层次的而又互相制约的消费结构：一是家庭和个人消费结构；二是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基层消费单位的消费结构；三是部门、地区的消费结构。

宏观消费结构的研究不同于微观消费结构的研究，它不是以家庭和个人或其它基层消费单位为考察对象，而是以全国为总体消费单位进行观察和分析。所谓宏观消费结构就是指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用于消费的部分即消费基金的结构。研究宏观消费结构的任务是分析消费基金中各个组成部分在量上的结合状况及其变动趋势。

宏观消费结构的内容是很丰富的。它包括许多方面。例如，消费基金中的社会集体消费基金与个人消费基金的结构；按劳分配基金与非按劳分配基金的结构；社会各阶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的消费结构；不同管理层次的消费结构；不同地区的消费结构等等。对于这些宏观消费结构过去研究得甚少，很需要加强。可是，有的同志却认为这些是分配领域中的问题，不是宏观消费结构问题，无需从消费经济学的角度探索它们。这种看法不够妥当。事实上，在消费基金总额中，确实存在着个人消费与社会集体消费各占多大份额问题，按劳分配部分与非按劳分配部分各占多大比重问题，职工消费与农民消费各占多大比重问题；

中央、地方、企业各占多大比重问题；各地区也有不同的份额问题。这些问题要从分配领域开始，最终在消费过程中实现。消费基金的不同分配关系，离开消费不能最终实现。所以，不能孤立地考察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一定要把它同生产与消费联系起来。从这一点出发，不难理解，消费基金经过分配之后，在消费过程中由不同的消费主体分别使用和消耗，这就必然表现为各种消费关系，而这些消费关系则构成了宏观消费结构。

有的同志把宏观消费结构划分为低层、中层、高层；或划分为低层、中层偏低、中层、中层偏高、高层等，并且把目前城市居民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25元以下者归入低层消费结构，把25—30元者归入中层消费结构，把35—50元者归入次高层消费结构，把50元以上者归入高层消费结构。^①这种划分方法混淆了微观消费结构与宏观消费结构的界限。如上所述，所谓宏观消费结构是指整个国家的消费基金总额构成问题。任何个人和家庭的消费结构、任何单位、任何部门和任何地区的消费结构都不是宏观消费结构。不论把家庭和个人的消费结构按什么标志加以分类，它们都仍然属于微观消费结构，而不属于宏观消费结构。把微观消费结构按居民家庭每人收入多少划分为高、中、低等不同类型是可以的，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家计调查也是这样进行分组的，但是，决不能因为这样划分，就把家庭和个人的微观消费结构也称为宏观消费结构。否则，二者将合二而一，既否定了微观消费结构的存在，也否定了宏观消费结构的存在。

二、生存、享受和发展的消费结构

按照消费的目的或消费的效果，可以把消费划分为生存、享受和发展三个层次，相应地把消费结构也划分为生存、享受与发展结构以及三者的内部结构。

①尹世杰：《论宏观消费结构的类型》，《求索》1984年第2期。